

# 筑鴻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69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 339 巷 2 號 B1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信嘉

伍、主席致詞：

委員、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筑鴻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69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臺北市政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賀士庶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作為後續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事業計畫案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5 分鐘發言時間。

## 二、學者專家－賀士庶委員：

因本案所有權人單純，以下提供兩點意見提供實施者參考：

(一) 關於簡報第 20 頁，因為基地南側臨六公尺計畫道路，規劃方式建議實施者依照都更處的審議通案原則，先退縮兩公尺供消防救災通行，再退縮兩公尺作為人行步道，以此進行規劃。

(二) 另外，簡報第 21 頁，關於容積移轉回饋空間是否和留設人行步道之獎勵重疊，再請實施者釐清與檢討。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吳子瑜股長：

(一) 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後續將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請於申請 168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前完成。

(二) 關於賀委員提醒之容積移轉回饋措施檢討，亦請實施者進行相關檢討。

(三) 因本案位屬商業區，依照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應延續基地周圍騎樓紋理，且現況慶城街側多設有騎樓，故後續都市設計審查階段可能會建議留設騎樓，亦請實施者團隊預為評估。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書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日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與。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